

“学校管理呼唤“自由精神”

文/ 杭州外国语学校校长林卫民

学校管理不是管住人，而是通过教育给人以自由，培养人的“自由精神”，因为自由是人性完善的主要力量。

“以学生发展为本”是一个极具现实意义和时代精神的议题。我认为，至少可以从三个方面理解“以学生发展为本”的内涵：

首先，“以学生发展为本”是以学生的生存和发展为教育的根本宗旨，也就是说教育不仅要关注生存，更要为发展服务，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创造更大的空间”。

第二，“以学生发展为本”是建立在个体差异基础之上的个性的自由发展，根据学生的个性特征，找到最适合学生个性的教育方向和发展方向。

第三，“以学生发展为本”更要使学生具备终身学习、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学生除了获得基本知识和技能以外，更要学会学习，获得使自身的学习活动切合个性和独特的心理能力。

“以学生发展为本”的价值取向折射到学校管理中，要求学校管理形式服从内容，管理的目的服从教育的本质。

管理不仅仅是控制和协调，更是开发和促进。

一直以来，学校管理主义盛行，“管得过多、管得过繁、管得过细、管得过死”的现象十分普遍。学校常常是以管制为手段，采用专制式的控制，保姆式的看守，使学生俯首就范。

这样的管理常常导致管得越严格疏漏越多的后果 更严重的是，它杜绝教师和学生以主动的姿态去参与、思考、传播、倾听和反思。这将逐渐消磨师生的独立精神、自主意识和行动能力，成为制度和准则的附庸者和管理主义的牺牲品。

学校管理的主要对象是人，管理的目标是人性的完善，管理的过程和手段是教育。学校管理不是管住人，而是通过教育给人以自由，培养人的“自由精神”，因为自由是人性完善的主要力量。成熟的学校管理，必须以学校教育中教师和学生获得自由为前提。所以，要丢弃那种把管理和自由相对立的观点，充分相信师生作为自己的主人和作为学校主人的潜能，告知他们学校管理的理想和准则，让他们以自己的热情发挥理性的力量，以积极的自由精神塑造符合教育本源和人性本质的学校秩序。

制定几十、几百条规则，用强权来打造军事化的学校秩序，总是不如以人为本的柔性管理。所以，我认为，“以学生发展为本”为价值取向的学校管理，应该是：算重教师的专业自由、培养学生的精神自由。

这里，首先要给教师以自由。教育工作的复杂性，需要教师去观察、思考、改变，教师不是等待命令、按部就班去工作的机器。行政权威不能干预专业自由，要给予教师充分的创新空间，引导教师进入专业自主发展的良性轨道。对教师的管理不能只木刚性的制度，而要借助非强制性方式和非权力性影响力，靠群体的价值认同和凝聚力进行管理；更多地依布规章制度以外的尊重、理解和沟通。更重要的是，如果要教师在教育中促进思想自由、培育学生的“自由精神”，教师自身就要享有这个基本的自由，具备起码的“自由精神”，“教师的自由是学生学会自由的一个必要条件”。我们要保证教师的思考、探究、判断和做奉的自由、积极的责任感、自主的行动力和宽容的气度，而这样的积极态度可以避免教师将专横服从的情绪和方式传染给学生。

其次要给学生以自由。哪里没有自我教育和主体性自由的发挥，哪里就没有真正的教

育。

但这并不意味着对学生的管理采取“放羊式”，而是要寻找自我教育和学校管理的结合点。在学生管理中应该有意识地留下“死角”、存有缺憾，这将是学生释放情绪和寻求快乐的地方，是学生健康成长的护栏。在所谓的“管理死角”中，学生会做一些所谓的“坏辛”，犯各种各样的错误，并从中得到快感和发泄。我认为，这很正常，也非常重要。犯错是学校教育学生的好时机一个从不犯错的学生将来可能会犯大错误。教育是为问题而生的，没有问题，就意味着教育本身出了问题。所以，靠“滴水不漏”的制度、残酷的强权管理来杜绝学生犯错误的学校，不是真正教育人的地方。

我们相信，学校中的每一个人，都能为学校管理贡献一些有价值的东西。发挥师生的主动性的最好办法在于让师生参与学校的管理过程、参与学校的制度建设。参与的过程就是自主发现、自我反思、自我管理、自觉行动的过程。要让学校的每一个人扮演好恰当的角色，就必须从自由、自主、自觉的角度来寻找突破口，以自由促纪律，以自主促效率，以自觉促规矩。

管理主义带来的是冷漠和漠不关心的态度，以及逐渐消退的责任心。以培养和尊重“精神自由”为前提的学校管理思路，体现了“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育价值，也是实现“以学生发展为本”的学校管理的有效途径。

为了实现“以学生发展为本”，必须在学校管理中培养学生的“自由精神”。这里的“自由精神”，不是冷酷无情、不受约束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的自由。

学校倡导的积极的“自由精神”，是从学校教育的层面出发，让学生具有做自己的主人的自由。这种“自由精神”，有自主的意识、独立的精神、自觉的理性、鲜明的个性四个特征。

自主的意识。自由精神首先表现为心智之自由，具有自主和自动之意识，有自主的愿望、铸求和能力，选择自己的信念和理想，不断地为自己的选择作出调整、力求更大的进步，以获得个体的真正自由，实现健康、全面和自由的发展；并将自主选择信念和理想作为个人的权利，而且保护这种权利不能被外部简单否认。正如杜威所说的，“没有一个人能够为他人作出决定，也不能为自己作出一个一劳永逸的决定”。

独立的精神。独立精神同“自由精神”相互蕴生。凡有自由精神者必有独立精神，独立精神一旦形成，形之于立身，就是至大至刚之气；形之于知识，就是独立的思维 and 思想；形之于言行，就是独立的言论与行动。具有“自由精神”的人，其判断、行动和实践是出自内心的认识，而不是由于权威的压力、组织的标准或功利的诱导。

自觉的理性。自由不是肆意妄为的放纵，而是在理性认识基础上建立的信仰。这种理性不是外部的规则或标准，而是学生内在的理智。学校管理的目标之一是通过教育让学生具有理性自觉，从他律走向自律，培育符合人性向善的“自由精神”。

鲜明的个性。个性是一种独特的人格、感觉、思维和行动的表现；个性不是一意孤行或为所欲为，而是解决问题的特有方式；个性更是同社会倾向性相联系的，而不是反社会的孤立。作为一个个体，具有与其他人同等的价值，无论他们之间有什么样的差别，都应该有同等的机会以自己的独特方式发展自己的潜力、兴趣、才能和独创性。

综上所述，学校教育要真正做到“以学生发展为本”，必须帮助学生成长为掌握自己命运的人，让自己做自己的主人。“只有挺起腰板做人”的人才是具备了“自由精神”的独立实体。